

附件 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洞政发〔2017〕2号	修改后重新发文
2	关于印发洞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洞政发〔2018〕8号	修改后重新发文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洞政发〔2020〕25号	1、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修改为《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删除原文第27条“关于政策的执行期限。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政策长期适用。
4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16〕50号	1、第一条增加：《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等文件精神 2、第三条第一款替换成：耕地保护补偿资金补偿范围为现状耕地，重点补偿永久基本农田 3、第三条第二款替换成：下列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1、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2、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3、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4、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5、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4、第四条替换成：耕地保护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5、第九条删除 6、第十一条替换成：对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以行政村为单位向所在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各村（社区）应对上一年度承包耕地种植情况、种植人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其它一般耕地）面积、非法占用耕地情况等进行调查，按户汇总，如实填写《村级耕地保护补偿情况表》（附件1），经公示后，于3月底前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第十二条替换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各行政村（社区）上报的耕地保护补偿情况进行审核，对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核实，填写耕地保护补偿扣除面积汇总表（附件2）并将审核结果在街镇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汇总所辖各行政村耕地保护奖励资金情况（附件3），并填写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审批表（附件4），于4月底前上报区资规、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有异议的，街镇要重新审核并说明，审核后结果再次公示

			<p>8、第十三条替换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结合耕保考核情况、非法占用耕地情况等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的耕地保护补偿扣除面积汇总表、补偿资金审批表等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按补偿标准汇总拟定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5、6）。</p> <p>9、第十四条把区国土资源局修改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增加门户网站网址（在洞头区政府网http://www.dongtou.gov.cn/col/col11229534267/index.html）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期7天）</p> <p>10、第十五条替换成：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p> <p>11、第二十条第三款，区国土资源局修改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p>12、第二十条第四款，区农业部门修改成区农业农村局</p> <p>13、第二十条第五款，区财政部门修改成区财政局</p> <p>14、第二十二条，区国土资源局修改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p>15、删除第二十四条</p>
5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17）166号	删除第十三条
6	关于印发《洞头区企业投资项目无偿代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18）21号	<p>1、将“营商环境提升年”修改为“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p> <p>2、将全文中“审批代办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审管办”修改为“区政务服务中心”</p> <p>3、将三、主要内容的（一）项目代办范围中的“‘大建大美’建设项目”删除。</p> <p>4、将（四）优化代办流程的2.委托受理中的“网上申请可通过“洞头便民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点击代办服务申请代办，逐步实行网上咨询、登记、派单、跟踪督办、反馈评价、统计，实现代办工作全流程网络覆盖，提高代办工作效率。线下”删除。</p> <p>5、将（四）优化代办流程的5.协调办理中的“国土资源局”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海洋局）”、“农林水利局”修改为“农业农村局”、删除“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修改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消防分局”修改为“消防救援大队”</p>

7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发〔2018〕109号	<p>1、将全文“区审管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改为“区政务服务中心”</p> <p>2、将三、主要内容的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国土”修改为“资规”、删除“人防”、“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利”修改为“农业农村”</p> <p>3、将附件1中的“人防部门”删除，“经信部门”修改为“发改部门”</p>
8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19〕9号	<p>1、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求区民政局的意见后批准。”</p> <p>2、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求区民政局的意见后批。”</p>
9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洞政办发〔2019〕49号	<p>1、第四条增加第二款：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企业住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在申请注册登记时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申报承诺书，并明确只用于办公，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栏中加注“仅限办公使用”字样。</p> <p>2、第八条增加第二款：以住宅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需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提交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同意使用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具体用途等内容。</p> <p>3、第十二条第二款替换为：“对于土地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的房产，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上述房产作为宾馆、饭店（酒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生产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的规定。”</p> <p>4、第十三条增加第二款：有关证明材料里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门牌不一致的，还需提交当地地名办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门牌证明。</p> <p>5、第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p> <p>6、第十七条修改为：“本细则自2019年10月24日起开始实施。”</p>

